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桂榕
電話：24301505#511
電子信箱：824461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34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70000A_1090134653A00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開學期間關懷高關懷學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2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預防學生出現開學不適應之情況，請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學生，並即時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，降低開學不適應問題。

三、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，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，避免如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，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。

四、請貴校於校網連結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之友善連結，搜尋相關宣導資訊等求助管道，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。

五、檢附心理健康防治網站資源一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6 08:31:35